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457號

原告 王淑卿

被告 黃正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2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柒仟參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柒仟參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17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路竹區仁愛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41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撞擊適由東往西徒步穿越仁愛路之原告，原告因此受有左側顴骨骨折併下眼眶神經受損、左側遠端鎖骨骨折及肩胛骨骨折、左側脛骨平台骨折、右側橈骨骨折、臉部、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11,204元、醫材與輪椅費用12,951元、就醫交通費16,400元、看護費756,000元、工作損失356,4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52,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我沒有意見，但我沒有能力賠償等

01 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之事實，業據
04 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5頁至
05 第23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初步
06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7 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
08 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存於警卷可參。是被告就系爭事
09 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之結果間具
10 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應堪認定。

11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3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15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16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17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
18 壞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
19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
20 金額析述如下：

21 1. 醫療費用、醫材及輪椅費用：

2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211,204元、
23 醫材及輪椅費用12,951元，並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費
24 用收據、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急診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
25 收銀機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為證(見附民卷第2
26 5頁至第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此部分之請
27 求為有據。

28 2. 就醫交通費：

29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因就醫支出交通費16,400
30 元，並提出計程車收據、車資證明單等件為佐(見本院卷
31 第35頁至第37頁)。惟原告自陳其於112年5月19日、同年6

01 月14日、同年8月5日、同年8月12日往返楠梓及路竹間，
02 分別係前往警局製作筆錄、前往調解委員會調解(見本院
03 卷第60頁)，然原告出席調解、提告主張權利，乃原告為
04 主張自己權利必須耗費之成本，非其所受損害，其請求被
05 告賠償此部分交通費用，即非有據。故原告得請求之就醫
06 交通費應共為8,400元，逾此範圍，即非可准許。

07 3. 看護費：

0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影響其自理能力，自11
09 2年4月19日起至113年2月27日止，有受專人看護之必要，
10 以每日2,400元計算，受有看護費756,000元之損害，並提
11 出前揭診斷證明書為憑。然經本院將原告提出之如附民卷
12 第15頁至第23頁診斷證明書送請高雄榮民總醫院，詢問原
13 告所需看護為全日或半日專人看護，及其中112年11月28
14 日診斷證明書所載看護期間之起算日。函覆略以：專人看
15 護為全日專人看護、照護，診斷證明書開立之3個月專人
16 照護、6個月休養，起算日應為第一次住院之出院日即112
17 年5月6日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是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
18 翌日即112年4月20日起(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急診入
19 院，斯時應在受治療，於同日22時53分許開始住院，故該
20 日不計入)，至其112年5月6日出院後起算3個月即112年8
21 月5日止(共108日)，確有受專人全日照護之必要。及其於
22 112年9月10日因左遠端側鎖骨骨折術後癒合、併次發性中
23 斷鎖骨骨折癒合住院之112年9月10日起(原告當日於13時4
24 4分許住院，該日以半日計算)，至其112年9月13日出院後
25 起算1個月即112年10月12日止(共32日+半日)，亦有受專
26 人全日照護之必要。另查高雄市看護行情每日約為2,200
27 元至2,600元不等，此為本院辦理民事事務職務所悉。而
28 親屬看護非若專業看護，未受專門訓練、指導，非必可概
29 請求如專業看護之費用，本院審酌親屬看護所須支出勞
30 力、時間，認原告請求看護費用以每全日2,000元計算，
31 半日則以1,000元計算，始屬適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1 之看護費用於281,000元之範圍內(計算式：1,000+2,000×
02 140日=281,000)，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非有理。

03 4. 工作損失：

04 原告主張其為家庭主婦，因系爭事故受傷，依最低工資每
05 月26,40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4月19日起至113年5月27
06 日止，共405日之工作損失共356,400元等情。而原告須休
07 養期間自112年4月20日起(事故發生當日依前開說明不予
08 計入)至出院後6個月即112年11月5日，有前開高雄榮民總
09 醫院函覆可參。再家務固然有價，惟日常家務本為家庭成
10 員所應共同承擔，縱原告因傷無法操持家務，家庭事務仍
11 未可停擺，本應由其他家庭成員負擔。參酌原告自承系爭
12 事故發生當時同住家人有其配偶及公婆，以112年基本工
13 資每月26,400元，並由原告負擔家務4分之1計算。原告所
14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作損失應共為43,120元【計算式：(2
15 6,400×11/30+26,400×6+26,400×5/30)÷4=43,120】，應可
16 認定。

17 5. 精神慰撫金：

18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19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
20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21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大學畢
22 業，現從事家庭管理，112年名下有利息所得，無其他財
23 產；被告則為小學肄業，無業，112年名下無所得、財產
24 等情，此據兩造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1頁)，並有兩造稅
25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
26 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
27 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所需期間
28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5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
29 過高，應以400,000元為適當。

30 6.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956,675元(計
31 算式：211,204+12,951+8,400+281,000+43,120+400,000=

01 956,675)，已可認定。

02 (三)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3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
04 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然原告亦同有穿越道路
05 時未注意左側來車、小心迅速穿越之過失，有現場監視器
06 畫面擷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07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憑。故原告應就
08 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應可認定。
09 本院審酌兩造上開過失情節，並斟酌兩造行向、路權歸
10 屬、兩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程度等情，認被告就本件
11 事故之發生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原告則應負3成之過失責
12 任，始為衡平。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
13 為669,673元(計算式：956,675元 \times 0.7=669,673元，小數
14 點後四捨五入)。

15 (四) 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
16 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17 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8 第32條定有明定。此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
19 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承擔或轉
20 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21 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
22 之。原告主張業已受領強制險理賠金102,277元，並提出
23 存摺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是扣除後，原告尚
24 得對被告請求之賠償金額應為567,396元(計算式：669,67
25 3-102,277=567,396)。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7,
27 3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5日起(見附民
28 卷第3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30 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01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02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
0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
04 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
05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06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曾小玲